

新邵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监处〔2025〕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新邵县图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祥和

地址：新邵县酿溪大道盛世时代二期 02 栋 BG02014 等 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5〕7 号)要求,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新邵县财政局财政检查通知书》,并派出检查组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对你单位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监督检查。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局向你单位发出《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单位书面反馈对检查意见无异议。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办理经济业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

1. 计提工资未附原始凭证，如：2024 年 5 月 1 号凭证计提 5 月工资 69117.96 元；2024 年 7 月 16 号凭证计提 7 月实习生工资 4500 元；2024 年 8 月 27 号凭证计提 8 月实习生工资 4500 元；2024 年 9 月 57 号凭证计提 9 月实习生工资 4500 元无附件。

2. 计提折旧未附原始凭证，如：2024 年 4 月 14 号凭证计提折旧费 17427.29 元，附件张数为 0。

3. 计提税金未附原始凭证，如：2024 年 12 月 60 号凭证计提房土两税 3350.58 元，无附件；2024 年 11 月 29 号凭证计提 11 月税金 416.91 元，附件数 0，未附税金计算表。

4. 计提社保未附原始凭证，如：2024 年 6 月 34 号凭证计提社保 19716.16 元，附件张数为 0。

5. 发放福利物资无发放明细表，如：2024 年 6 月 4 号凭证购买食用油 3312 元；2024 年 6 月 9 号凭证购买水果 5280 元；2024 年 6 月 8 号凭证购买端午节粽子 5180 元；2024 年 9 月 12 号凭证购买食用油 3792 元（158*24 桶），均无发放人员名单及物资签收表。

6. 2024 年 9 月 58 号凭证，付 9 月鑫协劳务派遣费 9052.96 元，未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十四条“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

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未及时完善公司薪酬制度

2021 年你单位请求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报告中载明：“新邵县图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为期 1 年）实行工效挂钩办法。”工效挂钩办法中明确：“本办法试行一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年根据今年的运行情况做局部调整”，但至 2025 年 9 月你单位一直施行此办法，未予调整。

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责令企业改正，建立完善有关工资内外收入管理制度，规范工资内外收入管理。（一）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和考核制度，以及内部分配和福利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内容违规的”的规定，你单位作为国有企业应当完善公司薪酬制度。

（三）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

1. 未建立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 未建立会计档案借阅（查阅）登记簿。
3. 单位未备份代理记账电子会计档案。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正）

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和《会计档案保管办法》（财政部令第79号）第八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第十条“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第十三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的规定。

（四）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二是部分资产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4年3月38号凭证 购办公用品42830元，其中彩色打印机二台7200元，联想扬天电脑三台14100元，彩色数码复合机一台19800元，合计41100元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24年9月29号凭证食堂购买液化气灶1台2899元，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是未按规定及时核销已移交公车原值。2021年4月19日你单位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无偿调拨一辆原2008年购置的马自达轿车，原值182337元（未计提折旧），未及时核销固定资产

原值。

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第二十七条“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十条“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五）应收账款未及时清收

截至2025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期末借方数3705610元，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372417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借方数37696.09元，其中陈伟功（公车事故垫付款）20000元，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不符合《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二十条“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

债权金额是否一致”的规定。

（六）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1. 2024 年账簿未装订。不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9 号）第六条“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二) 会计账簿, 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的规定。

2. 未设置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

3. 2024 年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检查发现 2024 年 12 月第一册凭证用订书针装订, 已散乱。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第五十五条“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 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管理, 不得散乱丢失”的规定。

（七）白条入账

1. 经统计 2024 年你单位全年食堂开支共计 68685 元, 凭自制表格入账, 未按实际支出取得原始凭证。

2. 食堂人员工资 3000 元每月造表发放, 全年支出 36000 元未开具劳务发票。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八）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不符

1. 2024 年 12 月 34 号凭证付劳务派遣人员 9 月工资，记入“应付账款-湖南航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付给“新邵县鑫协劳务有限公司”，未真实反映经济业务内容。

2. 2024 年 11 月 28 号凭证计提 11 月实发工资 69371.96 元，会计科目记入“管理费用-租赁费”，未真实反映经济业务内容。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十四条“……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公务接待费、加班餐、差旅费、食堂用餐、职工福利费开支未明确具体标准，未实行制度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出纳保管会计档案。

副总经理谢玲兼任出纳，保管会计档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规定。

（十）公司章程、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实缴数与会计报表实收资本数不符

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2025 年 6 月 19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第四条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100 万元，认缴和实缴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显示：实收资本 3495784 元；2020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净资产合计 11950773.30 元，其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8454989.30 元；固定基金 3495784 元；

2020 年 11 月末资产未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改）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十一）劳务派遣人员未在单位上班，增加单位支出

2024 年 1-12 月，你单位支付 2 名劳务派遣人员（黄花辉、陈飞）工资及服务费共计 117815.14 元，但经核查，该 2 人 2024 年分别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空间生态股上班，未实际到你单位履职，导致公司无效支出增加，造成公司不必要支出增加。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第六十五条“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

济利益的总流出”和第八十七条“小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月或者按季编制财务报表”的规定。

（十二）未按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

1. 多提折旧 92105.73 元

2024 年累计折旧贷方发生额 889084.02 元，借方发生额 592860.12 元，合计全年发生额 296223.90 元。按折旧明细表统计全年折旧额为 204118.17 元，多提折旧 92105.73 元（2024 年 12 月 66 号凭证多计提折旧 20344.63 元，2024 年 6 月 60 号凭证多计提 71761.10 元）。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第三十一条“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的规定。

2. 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

2024 年固定资产总账期末余额 3814395.97 元，折旧明细表显示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为 2877404.97 元，尚有 936991 元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第二十九条“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的规定。

（十三）董事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制定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且未报出资机构县财政局审批

1. 公司董事会未制定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出资机构县财政局审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规定。

2. 本年利润直接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2024年末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期末贷方余额6727243.55元，未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签字确认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财政检查报告等资料作为证据。

二、处理决定

（一）对办理经济业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首先整改已发现的问题凭证；其次规范后续凭证取得，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保证凭证要素完整、来源合法。

（二）未及时完善公司薪酬制度的问题，根据《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完善公司薪酬制度，建立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三）对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9号）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建立会计档案查询（借阅）登记簿并将会计档案专柜存放，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一年后，须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后续定期自查会计档案管理合规性。

（四）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资产的状况和价值。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清查，确保资产数量 and 价值的准确性，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及时掌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严格按照政策进行计提折旧，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导致

会计报表失真。

（五）对应收款未及时清收的问题，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在后续工作中要建立往来款定期对账制度（如每月/季度），缩短账龄，避免造成国有资金流失。

（六）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9 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一是会计人员记账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二是会计人员必须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七）对白条入账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禁止再新增白条入账的行为。对已经白条入账的账务能补开发票的，限期取得合法有效发票；确实无法取得的，应取得足以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旁证材料，比如合同、付款凭证、验收单等，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八）对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不符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核对不符凭证，查明原因，按规定更正进行红冲重填或

补充说明，确保证相符。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零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对公务接待费、加班餐、差旅费、食堂用餐、职工福利费等开支实行制度化，明确具体标准。安排专人保管会计档案。

（十）对公司章程、法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实缴数与会计报表实收资本数不符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六章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查明原因，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承继原单位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规定调整账簿记录。

（十一）对劳务派遣人员未在单位上班，增加单位支出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第六十五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控制不必要的开支。

（十二）对未按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第三十一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于以前年度应提未提折旧的资产，要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进行补提，对于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核实结果编制红字冲销凭证，冲回

多计提的折旧金额。

（十三）对董事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制定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且未报出资机构县财政局审批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制定和审批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分配利润。

三、整改期限及权利告知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县财政局。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新邵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联系电话：0739-3662745

地址：新邵县七秀路与大陈路交叉口农科园综合楼 7 楼

附件：送达回证

